

# 中共高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农领办函〔2025〕3号

## 中共高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整县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

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今年也被省农业农村厅确定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以下简称“二轮延包试点”）县，为做好二轮延包试点前期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实成员身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农户家庭成员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为此完善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是开展二轮延包试点工作的前提。各镇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员身份认定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定义，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完善、确认。在确认成员身份时要充分考虑农村承包土地的社会保障性质，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婚嫁、离异、丧偶等特殊情况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开展宣传动员。**各镇应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到期延包试点宣传工作的函》要求，准确把握“大稳定、小调整”政策导向，组织镇村干部深入村社，面向农户宣传二轮延包试点相关政策，通过印发《致农户的一封信》、宣传标语、微信、短信等方式，确保实现一个政策、一个口径、一个声音。同时可结合工作实际，组织镇村干部到2024年试点村（黑泉镇新开村）观摩学习，不断提高镇村干部业务水平，提升群众对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政策知晓率，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二轮延包试点工作的主动性，做到土地延包政策清、方向明、步伐实，为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奠定良好的舆论基础。

**三、强化组织领导。**二轮延包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重点在镇村两级，为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各镇应成立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对试点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亲自推进，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延包工作小组，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工作小组成员要具有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不能简单由村（社）干部代替，成员应当覆盖各社，应邀请部分熟悉村情、在群众中有威

望、办事公道正派的老干部和村民代表。

**四、详细摸清底数。**各镇先期可指导村社充分利用确权登记颁证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详细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成员身份及承包地变化；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整户无地及被征地数量；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集体土地利用和机动地现状；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土地承包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的情况。按照《高台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摸底调查表》（附件 1），梳理汇总、形成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五、拟定研延包方案。**各镇可结合镇域实际，根据《高台县※※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镇级模板）》（附件 2），拟定镇级《试点工作方案（草案）》。村级可根据调查摸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后，讨论确定外嫁女、入赘婿、在校大学生、国家公职人员、服刑人员、现役军人、整户消亡等各类问题的处置办法，结合《高台县※※镇※※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村级模板）》（附件 3），拟定《延包工作方案（草案）》。待县级试点方案正式下发后，结合县级方案要求，根据审核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审核。

**六、相关工作要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农民群众根本利益。各镇要充分认识二轮延包试点工作的极端重

要性，健全领导干部包村工作机制，周密组织，扎实开展。请各镇务必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成员身份核实和调查摸底工作，同时建立月调度制度，各镇于每月 25 日前向二轮延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 附件：1. 高台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摸底调查表
2. 《高台县※※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镇级模板）》
3. 《高台县※※镇※※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村级模板）》

